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家事事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作業辦法	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	修正名稱，俾符家事事件法第七十五條第七項、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授權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事事件法第七十五條第七項、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七項、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及第三百二十四條訂定之。	本辦法修正後，除本條外，已無引用家事事件法之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係指傳送方以下列各款所列方式，將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程序監理人、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之書狀、證人之陳述書狀或鑑定人之鑑定書與結文，以及其他家事事件文書(以下合稱家事事件文書)進行傳送，接收方可於其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傳真或電子傳送，指送方將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程序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財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書狀，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家事事件文書，以文書型式，經由通訊網路傳輸，受方可於其傳真或其他電子設備上收受該文書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之傳送方式。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定義、方式及酌修文字。 二、為規範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家事事件文書之事件範圍、操作方式、步驟、使用規範及應遵循事項，爰增訂第二項。

容之影本者： 一、電信傳真設備。 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三、電子郵遞設備。 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家事事件文書者，應先向司法院申請該平台之使用帳號，並同意遵守服務條款，以取得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資格;適用之家事事件範圍、操作方式、步驟及使用規範均依司法院服務平台公告之規定。		
第三條　法院應設置可供以前條第一項所定方式傳送及收受文書之電信傳真及其他科技設備，指定專人處理本辦法所定之文書傳送及收受事務，並將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公告週知。	第三條　法院應設置可供收受及發送文書之傳真及電子傳送設備，將其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地址公告週知，並指定專人處理本辦法所定之文書傳送事務。	司法院業已建置完成司法院服務平台，可供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程序監理人、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證人或鑑定人傳送家事事件文書，且鑒於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方式傳送家事事件文書，不僅難以確認傳送人之身分，實務上亦有遭濫用之情事，宜限制其適用範圍。為此刪除法院應將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公告週知之規定，並增訂應將具有辨識與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功能之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公告週知，俾民眾知悉後妥

		善使用，暨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修本條文字。
第四條　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程序監理人、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證人或鑑定人得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家事事件文書，以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方式傳送至法院。但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者，除經司法院公告之家事事件類型外，非於事件繫屬後，且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 法院為前項但書之許可時，應併告知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項。 第一項但書之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受託法官受囑託進行程序及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事務時準用之。	第四條　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程序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財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證人或鑑定人得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家事事件文書，以傳真或電子傳送方式傳送至法院。 當事人或關係人陳明有傳真或其他電子設備可供家事事件文書之傳送者，法院或他造當事人、關係人得以傳真或電子傳送方式將家事事件文書傳送之。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且考量特定類型之家事事件，因具有時效性或急迫性等需求，允由司法院公告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家事事件文書。至其他家事事件，則參考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於事件繫屬後，且經法院許可者，始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家事事件文書，以避免濫用，致耗費司法資源，爰增訂第一項但書。 二、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法院為第一項但書許可時應告知之事項，且得隨時撤銷許可，並準用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及司法事務官。又法院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司法事務官依本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為之許可及撤銷許可，均屬程序中之裁定或處分，併予敘明。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
第五條　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可供家事事件文書之收受者，法院或他造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得以該設備傳送家事事件文書。但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 前項情形，傳送方及接收方應分別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修文字，且考量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之送達，涉及身分關係之確認、變動或執行名義之取得，影響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甚鉅，為免發生爭議，另增訂但書，明定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 三、為避免發生爭議，增訂第二項，明定法院及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依第一項規定傳送或收受家事事件文書時之應辦理事項。
第六條　法院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兩造、關係人同意，而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面陳述者，應於通知書上載明得以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方式，將陳述書狀、鑑定書及結文傳送至法院之旨。 前項通知書，並應記載法院傳真號碼、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電子信箱帳號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項。	第五條　法院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兩造、關係人同意而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者，應於通知書上載明得以傳真或電子傳送方式將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傳送至法院之旨。 前項通知書，並應記載法院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地址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酌修文字。又法院得視具體個案，決定應命證人或鑑定人以司法院服務平台、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依本條提出陳述書狀、鑑定書及結文，倘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者，並應就該證人或鑑定人之權限為適當維護。
第七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家事事	第六條　文書傳送之送方，應於傳送之家事事件	一、條次變更。

件文書之傳送方，應於傳送之文書前添附首頁，記載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股別、案號、當事人或關係人姓名、傳送方姓名、住址、身分證件號碼、電話號碼、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及其他法院認為應載明之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	文書前添附首頁，記載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股別、案號、當事人或關係人姓名、傳送者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地址及其他法院認為應載明之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	二、傳送家事事件文書須添附首頁者，以利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者為限，爰酌為文字修正，並參考第四條、家事事件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將「國民身分證號碼」修正為「身分證件號碼」，以納入國民身分證以外之其他身分證件，電子信箱「地址」修正為「帳號」。
第八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收受家事事件文書之接收方，應於收受文書後一工作天內，依收受該文書之首頁資料核對收受之文書內容，並將收受之年月日時、接收方姓名、電話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等資料併收受文書首頁，回傳傳送方，其格式如附件二。但因傳送方原因致無法回傳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回傳，如接收方承認曾收受文書，或可證明接收方已收受者，仍發生文書送達效力。	第七條　文書傳送之受方，應於收受文書後一工作天內，依收受之首頁資料核對收受之文書，並將收受文書之年月日時、收受者姓名、電話號碼或電子信箱地址等資料併收受文書首頁，回傳送方，其格式如附件二。但因送方原因無法回傳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回傳者，如受方承認曾收受文書，或可證明受方已收受者，仍發生文書送達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受方證明收受之文書有缺漏、模糊不明或其他無法正確呈現文書，致難辨識或知悉其內容情事，經請送方重新	一、條次變更。 二、接收方須回傳收受文書之資料者，以利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者為限，並配合第四條第二項用語，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家事事件文書，如有現行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本即不生送達之效力，且接收方如對送達文書內容、有無送達事實或送達時間有爭執時，亦應由傳送方舉證證明，爰刪除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

	傳送而送方未再傳送，或傳送後仍有相同情形。 二、受方對文書上所記載之傳送人是否確實傳送該文書有爭執。 三、有其他足證受方未曾收受文書之情事。 受、送雙方對文書送達時間有爭執者，應由送方證明之。	
第九條　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家事事件文書時，對於已指定以該平台收受文書之其餘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毋須再行送達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第八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之文書或添具之事證，除傳送至法院外，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其不能直接通知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一、條次變更。 二、司法院服務平台具有傳送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文書之功能，利用該平台向法院提出文書時，即得藉以將該文書傳送其餘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毋須再將繕本或影本另行送達，爰修正本條。
第十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 一、未依家事事件書狀規則記載，或首頁之記載與接收方收受者不符、無首頁可供核對或應添具所用書證影本而未添具者。但接收方承認或傳送方依其他方式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向法院傳送之文書，未依本法及家事事件書狀規則等之書狀規定記載，或首頁之記載與受方收受者不符、無傳真首頁可供核對或應添具所用書證影本而未添具者，除受方承認或送方依其他方式補正外，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 前項情形，受方應即通知送方於期限內補正。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十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等規定，修正本條。

二、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程序監理人或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未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法院許可，或經法院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撤銷許可。 三、傳送至非法院告知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 四、以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文書檔案含有惡意程式、難以查找、無法讀取或類此情形。 前項第一款本文情形，接收方應即通知傳送方於合理期限內補正。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法院收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家事事件文書後，應列印並於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註明頁數及加蓋騎縫章後，依收文程序辦理。 法院依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之家事事件文書，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法院收受文書時，應列印並由系統自動加印頁碼及騎縫標識，於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後，按收文程序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且僅適用於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家事事件文書，爰酌為文字修正。 三、法院依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之家事事件文書，可直接使用電腦設備閱覽其內容，亦有電腦紀錄可查，並有相關資訊作業規範確保訴訟文書電子檔案保存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尚無強制要求列印為紙本辦理收文

		之必要。為保留各法院得視實務需要簡化收文作業之彈性，爰參考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十二條　以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方式傳送家事事件文書者，得於任何時間為之。但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陳明僅於上班時間收受者，於非上班時間收受時，應以收受後之上班時間為送達時間。 前項但書情形，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應陳明其上班時間之起迄期間。	第十一條　以傳真或電子傳送家事事件文書者，得於任何時間為之。但當事人或關係人陳明僅於上班時間收受者，於非上班時間收受時，應以收受後之上班時間為送達時間。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一項但書情形，應由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陳明其上班之起迄時間，俾利傳送方按時傳送文書及確認發生送達或通知效力之時點。爰參考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以利依循。
第十三條　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家事事件文書者，於完成傳送至該平台時，與提出於該管法院發生同等之效力。 前項情形，他造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家事事件文書者，於文書進入該平台時，發生通知或送達之效力。 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就特定家事事件文書聲請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或經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同意時，法		一、本條新增。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七十五條第七項、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爰參考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明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家事事件文書之效力。

院得將家事事件文書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以為送達，並於傳送至該平台完成時，發生送達之效力；其送達證書，得以該平台之傳送紀錄代之。		三、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指定由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傳送家事事件文書時，依電子簽章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爰參考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他造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家事事件文書者，於傳送方將文書傳送至該作業平台時，即生通知或送達之效力。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就特定家事事件文書聲請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時，法院得將該文書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以為送達，並於傳送至該服務平台完成時發生送達效力，及以該服務平台傳送紀錄為送達之證明，無須再行製作送達證書及請接收

		方簽章。又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電子簽章法施行滿一年後，司法程序排除適用之公告，未再依該法第二十條但書規定展延，且家事事件法、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程序法，亦無電子簽章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以法律排除該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適用之情形，復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五十三條之立法理由，益見法院送達程序應有電子簽章法之適用，是依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經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同意時，法院得將家事事件文書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以為送達，並於傳送至該服務平台完成時發生送達效力，及以該服務平台傳送紀錄為送達之證明，爰增訂第三項。至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如同意就特定家事訴訟事件之相關文書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者，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

		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視為已聲請法院傳送特定訴訟文書，併此敘明。
第十四條　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或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未依本辦法規定，而以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方式傳送家事事件文書，且依法不生提出之效力者，法院無須將該文書保存於卷宗。 前項情形，法院應以適當方式通知該傳送文書之人。但無法通知或已依第十條第二項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或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以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方式，同時或先後傳送相同或實質內容相同之文書於同一法院時，視為提出一份文書，由法院合併處理；其先後傳送者，以第一次傳送於法院時發生文書提出之效力。		一、本條新增。 二、未依本辦法規定而以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方式傳送之家事事件文書，且依法不生提出之效力者，視為自始未提出，法院無須保存於卷宗，爰訂定第一項。 三、第一項情形，除無法通知或已依第十條第二項通知補正者外，法院應通知提出文書之人補正，以維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爰訂定第二項。又法院依本項通知當事人等時，以採取能使其知悉此事之適當方式即可，例如以當事人提供予法院之電話號碼電告或書函通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傳等均屬之，附此敘明。 四、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或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以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任一方式，同時或先後傳送數份相同或實質內容相同（例如僅修改部分文字、請求事項或陳述內容實質相

		同）之文書於同一法院時，為免耗費司法資源及處理程序，視為提出一份文書，並由法院合併處理即可。另為兼顧當事人權益，於當事人先後傳送相同或實質內容相同之文書於同一法院時，應以第一次傳送於法院時，發生提出文書之效力。爰參考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第三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案修正，爰明定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文書傳送之首頁格式 （直式橫書） 甲式：法院為傳送方者： 一、傳送文書之法院、案號、股別、承辦書記官姓名、電話號碼、回傳文書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 二、傳送之文書名稱及頁數(不含首頁)。 三、傳送文書之日期。 四、接收方之姓名、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 五、其他事項。 乙式：非法院為傳送方者： 一、傳送方之姓名、稱謂（如原告、被告、聲請人、相對人、程序監理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等）、住址、身分證件號碼、電話號碼、回傳文書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 二、傳送之文書名稱及頁數(不含首頁)。 三、傳送方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稱謂、姓名(如與傳送方相同，免予記載)。 四、本案法院之名稱、案	附件一：文書傳送之首頁格式 （橫式） 甲式：法院為送方者： 一、傳送文書之法院、案號、股別、承辦書記官姓名、電話號碼、回傳文書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地址。 二、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不含首頁)。 三、傳送文書之日期。 四、收受文書者之姓名、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地址。 五、其他事項。 乙式：非法院為送方者： 一、傳送者：姓名、稱謂（如原告、被告、聲請人、相對人、程序監理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等）、住址、國民身分證或營利證號碼、電話號碼、回傳文書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地址。 二、傳送文書：名稱、頁數(不含首頁)。 三、送方當事人或關係人：稱謂、姓名(如與傳送者相同者，免予記載)。 四、本案法院：名稱、案號、股別。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號及股別。 五、傳送文書之日期。 六、接收方之姓名或名稱、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 七、其他事項。	五、傳送文書日期。 六、收受者：姓名或名稱、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地址。 七、其他事項。	

第七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回傳格式 （直式橫書） 一、接收方或回傳者之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 二、收受之文書名稱及頁數(不含首頁)。 三、收受之日期及時間。 四、其他事項。	附件二：回傳格式 （橫式） 一、收受者或回傳者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地址。 二、收受文書名稱及頁數（不含首頁）。 三、收受日期及時間。 四、其他事項。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